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自 20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 1.2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 1.3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領導提名委員會並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可設一名副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時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1.4 提名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

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1 每年至少一次檢審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2 對董事、總裁人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總經濟師、總裁助理及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考察，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2.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建議；
- 2.5 研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6 提名委員會執行由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或交辦的事宜，並按董事長的邀請由提名委員會主任，或在提名委員會主任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2.7 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對提名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

3. 提名委員會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根據履行上述職責需要召開會議，討論及確定有關事項；
- 3.2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作出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3.4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紀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完整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3.5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3.6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 3.7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刊發。

4. 附則

- 4.1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 4.2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予以解釋、制定和修改；
- 4.3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